

证券代码：836178 证券简称：厚泰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网络技术、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光电一体化的应用与开发，承接专业机房、弱电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空调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第十二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光电一体化的开发与应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及运营服务；数据中心机房工程、弱电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环保工程、暖通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电气新产品研发；电子信息咨询服务；无线电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管道材料、暖通设备材料、电缆光缆、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家电、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医疗器械的销售、安装、维修；办公用品、办公

					设备、农副产品、自动控制系统装猫的销售；国内商业贸易及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序 号	发起人 姓名	出 资 方 式	认 购 的 股 本 数 (万股)	持 股 比 例 (%)	序 号	股 东 姓 名	出 资 方 式	认 购 的 股 本 数 (万股)	持 股 比 例 (%)
1	曲海洁	非货币	403.65	62.1	1	曲海洁	非货币	403.65	62.1
2	钟永胜	非货币	65.00	10	2	朴玉兰	非货币	200	16.5
3	田星原	非货币	65.00	10	3	邢 峰	非货币	166.5	13.7
4	王忠卫	非货币	52.00	8	4	董 伟	非货币	100	8.2
5	肖峰	非货币	31.85	4.9	5	钟永胜	非货币	85	7.0
6	陈乾	非货币	19.50	3	6	王忠卫	非货币	73	6.0
7	聂楦	非货币	6.50	1	7	曾睿	非货币	40	3.3
8	罗建国	非货币	6.50	1	8	肖峰	非货币	31.8	2.62
合计			650	100	9	罗建国	非货币	20.5	1.7
					10	陈乾	非货币	19.5	1.6
					11	杨斌	非货币	18	1.5
					12	李永萍	非货币	10	0.8
					13	张英	非货币	10	0.8
					14	陈良川	非货币	10	0.8
					15	宋文尚	非货币	7	0.5
					16	高博	非货币	7	0.5
					17	周贵川	非货币	5	0.4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04 194 868 271">18</td> <td data-bbox="868 194 995 271">王诚林</td> <td data-bbox="995 194 1107 271">非货币</td> <td data-bbox="1107 194 1235 271">4</td> <td data-bbox="1235 194 1335 271">0.3</td> </tr> <tr> <td data-bbox="804 271 868 347">19</td> <td data-bbox="868 271 995 347">陈麒元</td> <td data-bbox="995 271 1107 347">非货币</td> <td data-bbox="1107 271 1235 347">1</td> <td data-bbox="1235 271 1335 347">0.0</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804 347 1107 423">合计</td> <td data-bbox="1107 347 1235 423">1212</td> <td data-bbox="1235 347 1335 423">100</td> </tr> </table>	18	王诚林	非货币	4	0.3	19	陈麒元	非货币	1	0.0	合计			1212	100
18	王诚林	非货币	4	0.3												
19	陈麒元	非货币	1	0.0												
合计			1212	100												
<p>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主管</p>															

	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挂牌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三十一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提出查询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书面文件，经公司核实无误后，公司应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确实无法提供的，应说明情况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的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p>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上述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等重大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股东名册等。</p>	<p>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p>

	担。
<p>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p>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原序号五十七至七十一条款	现序号五十六至七十条款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原序号七十三至七十六条款	现序号七十二至七十五条款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该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应由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经过半数董事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宣布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事项形成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该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应由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经过半数董事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宣布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事项形成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p>	<p>(六)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p>
<p>原序号七十九条至八十一条款</p>	<p>现序号七十八至八十条款</p>
<p>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原序号八十三条至八十五条</p>	<p>现序号八十二条至八十四条</p>
<p>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原序号八十七条到九十一条款</p>	<p>现序号八十六到九十条款</p>
<p>第九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p>	<p>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p>

<p>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股东大会应当罢免其职务。</p>	<p>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股东大会应当罢免其职务。</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按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原章程九十四条到九十六条款</p>	<p>现章程九十三到九十五条款</p>
<p>第九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p>第九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p>

<p>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原章程九十八条到九十九条条款</p>	<p>现章程九十七条到九十八条条款</p>
<p>第一百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原章程一百〇一条到一百〇四条款</p>	<p>现章程一百条到一百〇三条款</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对于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p>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放弃权利；</p> <p>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议：</p> <p>1、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②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p> <p>2、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①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②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	---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3、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外，其他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由总经理审批。</p> <p>（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p>
--	---

	<p>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原章程一百〇六条到一百〇八条款	原章程一百〇五条到一百〇七条款
<p>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p>	<p>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p>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p>

	<p>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选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p>

	<p>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p>

	<p>应当妥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八十八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p> <p>（四）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五）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六） 企业文化建设；</p> <p>（七）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八十八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p> <p>（四）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五）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一） 企业文化建设；</p> <p>（二）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p> <p>（一） 自行协商解决；</p> <p>（二）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调解；</p> <p>（三）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八）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四条：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p>	<p>第一百九十四条：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p>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与决议》

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